

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鍾欣媛
電話：037-559656
電子郵件：allych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12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28491_1120530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.pdf、0128491_Attach1-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.pdf、0128491_Attach2-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.pdf、0128491_Attach3-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.pdf、0128491_Attach4-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.pdf、0128491_Attach5-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.pdf、0128491_Attach6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.pdf、0128491_Attach7-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.pdf、0128491_Attach8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.ods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申請112年度志願服務獎勵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 - 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3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4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5。

四、本（112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五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位）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辦理。貴單位受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具名冊，於本（112）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本府社會處彙辦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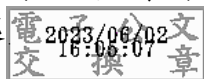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2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鍾欣媛社工（allychung@ems.miaoli.gov.tw）；另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，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七、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（僅受理直式事蹟表）、112年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公告區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工商發

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
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